淡江大學１０６學年度第２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民法概要 ESSENTIALS OF CIVIL LAW	授課教師	林麗香 LIN LIE-HSYANG
開課系級	公行二Ｂ TLPXB2B	開課資料	必修 下學期 3學分

系（ 所）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系（ 所） 核 心 能 力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

D. 問題分析與解決。

E. 行政互動與溝通。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

課程簡介	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範圍相當廣泛，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包括民總、債總、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
	Civil laws are basic laws that contain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 including the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 debt, asset right, and inhabitation.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
(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	1.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	C3	DGH
2	2.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	2. 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eliminating.	C3	DGH
3	3.讓學生了解買賣、租賃、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	3.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 renting, and endorsement.	C3	DGH
4	4.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 例如所有權、抵押權、質權等。	4. Understand asset type and regulations, e.g., ownership, mortgage, and credit.	C3	DGH
5	5.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	5. Discuss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marriage and asset distribution upon termination of marriage.	C3	DGH
6	6.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	6.Discuss distribution of inherited assets.1	C3	DG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2	2.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上課表現
3	3.讓學生了解買賣、租賃、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4	4.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 例如所有權、抵押權、質權等。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5	5.讓學生了解婚姻生效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6	6.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	講述、討論、問題解決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7/02/26～107/03/04	上學期課程內容之複習	
2	107/03/05～107/03/11	債各〈一〉買賣、贈與之法律規定	
3	107/03/12～107/03/18	債各〈二〉租賃、借貸、、僱傭、承攬等	
4	107/03/19～107/03/25	債各〈三〉委任、寄託、合會等	
5	107/03/26～107/04/01	債各〈四〉寄託、合夥、保證等	
6	107/04/02～107/04/08	物權〈一〉物權之取得、移轉與消滅	
7	107/04/09～107/04/15	物權〈二〉所有權之規定—動產、占有	
8	107/04/16～107/04/22	物權〈三〉所有權之規定— 不動產、共有	
9	107/04/23～107/04/29	物權〈四〉抵押權、質權、地上權等	
10	107/04/30～107/05/06	期中考試週	
11	107/05/07～107/05/13	親屬〈一〉親屬種類、結婚、離婚	

12	107/05/14～ 107/05/20	親屬〈二〉婚姻效力、夫妻財產制	
13	107/05/21～ 107/05/27	親屬〈三〉認領、收養、扶養等法律問題	
14	107/05/28～ 107/06/03	繼承〈一〉遺產繼承人、應繼分、繼承權取得與喪失	
15	107/06/04～ 107/06/10	繼承〈二〉限定、拋棄繼承、分割等	
16	107/06/11～ 107/06/17	繼承〈三〉遺囑、特留分等	
17	107/06/18～ 107/06/24	總複習及提問	
18	107/06/25～ 107/07/01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無指定課本
參考書籍	鄭玉波「民法概要」（東大圖書公司）；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6冊（三民書局）」；「民法入門」（元照出版公司）；劉宗榮「民法概要」（三民書局）；陳聰富「民法概要」（元照出版公司）；劉振鯤「實用民法概要」（元照出版公司）。
批改作業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出席率： 5.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上課秩序〉：5.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業務連結「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